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重要：此函係重要文件，請您立即處理。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本案合併為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2 之子基金)

併入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若您已經出售或轉讓您在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之所有股份？

- 致義大利之股東：請注意，若您已轉讓所有股份，則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對所有其他市場：請儘速將本通知函送交受讓人或經手移轉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俾其轉交受讓人。

有關本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本信函所載資料之正確性承擔責任。就各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和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信函所載資料係與本函發函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於本函中另有定義，其用語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公開說明書（包括香港補充文件）中有相同定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Douglas Sharp（加拿大）、Timothy Caverly（美國）、Graeme Proudfoot（英國）及Bernhard Langer（德國）

於盧森堡註冊 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SICAV」）之子基金）之股東。

在本函中，您將看到有關本案合併之說明：

-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下稱「被合併基金」）（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2 之子基金，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2 係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愛爾蘭央行」）授權的一個愛爾蘭傘型單位信託（下稱「信託」），
- 依照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所同意之合併程序併入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係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授權的一個盧森堡傘型 SICAV）（下稱「接收方基金」）。

本案合併之生效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7 日（下稱「生效日」）。

A. 本案合併之條款

A 1. 本案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2 為依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下稱「規例」）及愛爾蘭央行據此而制訂、施加或給予的一切適用規例、條件或減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所授權的一個傘型單位信託。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之登記號碼 B34457，且符合作為「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組織為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此係依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下稱「2010 年法例」）之規定。

被合併基金限縮聚焦於英國政府債券，因此，其為客戶產生相較於指標之超額報酬的能力受限。接收方基金具備較廣泛之投資範圍，且能包含大量的公司債投資，惟主要仍聚焦於英國。若被合併基金之客戶投票贊成合併提案，預期將受惠於投資經理之投資範圍擴大，享有更高風險調整後報酬及超額報酬。此外，以長期來看，較大的資產集合應有助於減少持續性費用數額。

接收方基金係由現正管理被合併基金的相同投資團隊管理，故作為投資經理的法律實體將不會變更。

被合併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為 34,955,019.13 英鎊，接收方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為 59,456,929.26 英鎊。

A 2. 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風險程度

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接收方基金之風險程度亦同。



A 3. 對接收方基金投資組合及績效之影響

本案合併對投資組合的組成將不會有顯著影響。被合併基金資產之重新平衡將於本案合併之前完成。接收方基金在本案合併之前或之後皆不須重新平衡投資組合。

董事亦相信本案合併不會對接受方基金之績效產生稀釋作用。

A 4. 本案合併對接收方基金股東之預期影響

若進行本案合併，接收方基金之股東將與先前一樣持續持有接收方基金之相同股份。該等股份上之權利將不會變更。本案合併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接收方基金之費用結構。本案合併之成本將由被合併基金之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下稱「基金經理」) 負擔。

合併擬依2010年法例第1條第20 c)項進行，因此，僅有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在減去基金經理估計為滿足被合併基金截至生效日期之債務所必需之保留金額後，將被移轉至接收方基金。接收方基金將不會承擔被合併基金的任何債務或其他現有之義務。因此，從接收方基金股東的角度來看，本案合併將等同於接收方基金接受以實物出資認購股份。

A 5. 股東權利

若本案合併的效果不符合您的要求？請注意，您可以如常贖回您在接收方基金的股份，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 SICAV 之公開說明書 (下稱「公開說明書」) 所載之條款進行。

請注意，贖回將相當於處置您在接收方基金之利益，且可能招致稅務後果。

若您對您的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在此情形，您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股東之權利保持不變。

為免疑慮，請注意您無須投票。本案合併若經被合併基金股東之同意，將會拘束所有未選擇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股東。此外，接收方基金將不會為了完成本案合併而暫停交易。

A 6. 費用及支出

本案合併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接收方基金現存股份類別之收費架構。

依下表所載，被合併基金之持續性費用的數額現在稍微低於接收方基金。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費用的數額將會減少並設有上限，以確保對被合併基金之客戶而言不會增加*。

此外，期望接收方基金因本案合併所致管理資產規模之增加，以長期而言有助於降低成本。

* 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費用數額將於 18 個月之期間內被監控，以確保其不會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時點之持續性費用 (若超過，則基金經理將負擔這段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某些支出可能變化且會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法規變更及其他經濟變項之影響，不保證在這段期間後持續性費用數額不會增加。持續性費用數額將依所適用之法規，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為香港股東提供更新。



被合併基金之股份類別	被合併基金之持續性費用*	接收方基金相對應之股份類別	合併後預計之持續性費用**
A-季配息股 英鎊	0.88%	A-季配息股 英鎊	0.94%
C-季配息股 英鎊	0.63%	C-季配息股 英鎊	0.72%

* 持續性費用係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止年度為依據。

**持續性費用係以截至 2017 年 8 月之年化費用為計算依據。

B. 成本

基金經理將負擔所有因接收方基金實施本案合併所導致或附帶產生之成本及支出。

基金經理將支付任何因實施本案合併，使接收方基金因為取得被合併基金財產所應付之任何外國稅項及稅費。

基金經理將負擔與被合併基金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未攤銷之支出。

C. 關於接收方基金之文件與資訊之取得

您可向 SICAV 的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信託之獨立會計師報告的複本。

自本函之發函日起，接收方基金所有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的英文版得於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之網站取得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且在相關情形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的翻譯得透過 www.invesco.com*至景順當地網站取得。

所有相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得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或向投資者服務團隊 IFDS Dublin 電話+ 353 1 439 8100 (選項 2) 索取。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公開說明書包含接收方基金之進一步資訊。此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取得。依當地法律要求，您亦得透過 www.invesco.com*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SICAV 之組織章程、最近之年報及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複本得免費索取：

- 向管理公司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或
- 向 SICAV 位於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之註冊辦公室，於一般營業時間內索取。

此等文件亦可於管理公司之網站取得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依當地法律要求，亦得透過 www.invesco.com*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您希望就本案合併取得任何額外資訊嗎？請將您的請求寄至 SICAV 的註冊辦公室。

* 這些網站未經金管會審核且可能包含未經金管會授權之資料。



進一步資訊

- **致香港之股東：** SICAV 組織章程的一份複本得依請求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之辦公室提供檢視，地址為 41/F Champion Tower, Three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公開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電子檔得於香港網站取得 www.invesco.com.hk[#]，印刷本得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免費索取，地址為 41/F Champion Tower, Three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致德國之股東：** 如您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則您需透過耐用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信函。
- **致瑞士之股東：** 瑞士股東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 SICAV 之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組織章程以及 SICAV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urich，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地址為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 **致英國之股東：** 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而言，本信函由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監管）代表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發出。就英國法律而言，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乃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264 節下的認可方案。英國監管體系為保護私人客戶提供的所有或大部分保護不適用於境外的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無法提供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項下的賠償以及不適用英國註銷權。

台灣股東可聯絡台灣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 886) 0800 045 066。

謹祝 時祺

董事
謹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